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福莱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68,702.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29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26.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53,063.1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7,086.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4,861.75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3,588.14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6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31.27
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1,343.6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二）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29.018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总额 42,901.80 万元，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018,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3,066.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894,93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12.31
二、募集资金净额	41,589.4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365.37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60.16
暂时补流金额	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02.82
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121.5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587.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12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中信证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25日，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5月23日，公司、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2058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1204070729300044656	-	已注销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905101201100044015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2818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3626	-	已注销
合计	/	-	/

注：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销户完毕，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原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9月17日，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5年10月16日与新保荐机构及上述两家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原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5,879,815.96 元，分别存储于两个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可转债)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602602897	50,716,727.28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	201000324726972	5,163,088.68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5,879,815.96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余额扣除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附件 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33.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发表了肯定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 6553 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发表了肯定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第 586 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已全部归还完毕。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

3、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可转债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实际收益（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00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16日	2.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52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2,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3月19日	2.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61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2,000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5月19日	11.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226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5,000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6月17日	26.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92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5,000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7月24日	8.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958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5,000	2025年7月26日	2025年8月28日	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258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5,000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6.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471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5,000	2025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30日	4.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653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4,000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2月30日	9.06
合计	/	/	36,000	/	/	78.76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 3,588.14 万元划转完成，并已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53	用于补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3,583.61	用于补流
合计	3,588.14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投入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福莱公司”），并将募投项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实施主

体由烟台分公司变更为烟台福莱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烟台福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清丰路 8 号”，并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 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福新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将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于其他生产项目，如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等。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与实际相符，均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情况

公司曾聘请中信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故中信证券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聘请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新聘请的保荐机构，承接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自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福莱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3,06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1.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4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7,063.13	27,063.13	27,063.13	1,285.99	29,481.99	2,418.86	108.94	2023年6月30日	438.04		否
	生产建设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一期		20,000.00	20,000.00	1,861.56	14,185.61			2024年12月31日	1,844.19	否[注]	否
	生产建设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二期				1,714.20	2,280.60	-3,533.79	82.33	2025年6月30日	-182.0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53,063.13	53,063.13	53,063.13	4,861.75	51,948.20	-1,114.93	—	—	2,100.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投资进度未达到100.00%，主要因为工程建设合同部分尾款及质保金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满足付款条件或期限，公司考虑到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将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情请见本核查意见“三、(二)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情请见本核查意见“三、(三)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情请见本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情请见本核查意见“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量和产品毛利率低于预期，公司正在进行产品结构优化，逐步实现效益提升。

附件 2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	27,063.13	27,063.13	1,285.99	29,481.99	108.94	2023 年 6 月 30 日	438.04	否	否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	生产	烟台福莱新材	山东省烟台市	20,000.00	20,000.00	1,861.56	14,185.61	82.33	2024 年 12	1,844.19		否		

司烟台分公司 福莱新型材料 项目一期	地及研发中心 总部综合大楼 建设项目	建 设	料科技 有限公 司	海阳市 行村镇 丁字湾 智能制 造产业 园					月 31 日						
浙江福莱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 司烟台分公司 福莱新型材料 项目二期		生 产 建 设					1,714.20	2,280.60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2.04		否	
合 计					47,063.13	47,063.13	4,861.75	45,948.20	-	-	2,100.1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变更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优化投资布局； 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福莱新型材料项目投资进度未达到 100.00%，主要因为工程建设合同部分尾款及质保金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满足付款条件或期限，公司考虑到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将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件 3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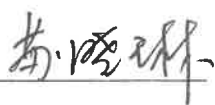
发行名称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1,58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0.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2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	生产建设	否	29,850.50	不适用	29,850.50	4,060.16	20,686.54	-9,163.96	69.30	2028 年 1 月 31 日	1,152.19	是	否

材料建设 项目													
补充流动 资金	补流	否	11,738.99	不适用	11,738.99		11,738.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 适 用	否
合 计	—	—	41,589.49	不适用	41,589.49	4,060.16	32,425.53	-9,163.96	—	—	1,152.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情请见本核查意见“三、(二)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情请见本核查意见“三、(三)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情请见本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晓琳



奚一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4日

